

关于邓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邓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纯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暨“八大行动”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实施“八大行动”，拼经济拼发展、比速度比成效，全市经济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在此基础上，财政部门坚持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细理财、高效用财、清廉管财，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保民生，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1232 万元，同比增长 9.7%，其中：市本级完成 111727 万元，下降 22.5%。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77498 万元，增长 14.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7%；非税收入完成 73734 万元，增长 0.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0868 万元，同比增长 3.7%，其中：市本级完成 651110 万元，增长 0.6%。重点支出分项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57 万元、教育支出 2038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4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7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51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9008 万元，下降 1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11718 万元，下降 35.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136 万元，下降 9.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454 万元，下降 48.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908 万元，增长 45.3%，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70908 万元，增长 45.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3354 万

元，增长 20.1%，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43354 万元，增长 20.1%。

（二）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0337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98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33877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为 999095.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611.57 万元，专项债务 816484 万元，均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2. 政府性债务增减情况。2023 年我市纳入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 999095.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06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611.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51.57 万元；专项债务 8164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509 万元。

3. 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河南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151436 万元，其中：

（1）再融资债券 5458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2300 万元，全部偿还当年到期的一般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专项债券 32280 万元，全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政府债券本金。

（2）新增债券 96856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新增一般债券 356 万元；纳入政府基金预算管理的新增专项债券 96500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3 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

市政府工作要求，对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在工作中围绕“三加一注重”和服务“八大行动”，加大统筹调控力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守牢风险底线，为建设“中等城市、更高水平的南阳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一方面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继续顶格减征“六税两费”，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企业研发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精准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坚持依法征收、颗粒归仓，加强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发挥财税部门会商机制作用，出台 2023 年度减税降费依法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开展 7 个重点行业的综合治税工作，紧盯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扎实做好税收征管。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领跑南阳市其他县区，税收收入总量位居南阳市县市区第二位，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0.7%、位居南阳市县市区第三位，财政收入呈恢复性增长态势。同时，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全年清理存量资金 1.51 亿元，力促“趴”在账面上的资金“活”起来，缓解财政资金保障压力。压实市直部门争取项目的主体责任，找准上级政策与邓州市的结合点，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

项目资金，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69.4 亿元，增长 2.7%，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幅达到 15%，总量和增量创历年新高。对照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全面谋划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基础资料准备等工作，全年争取债券资金 1055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036 万元（普通一般债券 356 万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8680 万元）、专项债券 96500 万元，支持了全市项目建设，助推了经济社会发展。

2. 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年度预算平稳运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通报机制，按月细化分解财政支出阶段目标，逐旬跟进追踪预算执行动态，在 2023 年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支出 8 亿元实行南阳统筹后，财政支出仍突破 80 亿元大关，财政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能进一步凸显。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建立直达资金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全年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22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100%，有力支持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三保”预算编制审核、运行情况监测、库款保障管理等重点工作，全年“三保”支出预算 38.2 亿元，其中“保工资” 23.1 亿元、“保运转” 1 亿元、“保基本民生” 14.1 亿元，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

统，加强支出过程管控。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位居南阳市县市区第一位，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5%，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本民生等重点任务，教育、科技、文旅、卫生、社保等支出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年度预算平稳运行，资金效益不断提高。

3.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恢复向好。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惠企资金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创新惠企资金保障和拨付机制，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资金“直达快享”。发挥税收政策导向作用，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033 万元、新增减税降费 2.4 亿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提振经济市场活力。出台具体举措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为市场主体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5 亿元，降低了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落实提高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全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 1975 万元，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拨付 150 万元消费券奖补资金，聚焦汽车、家电等重点领域，支持开展“迭新换代”家电季活动和“辞旧迎春”换车季活动，带动社会消费 2177 万元，实现税收 250 万元。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项目予以支持，全年争取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

金 280 万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127 万元，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落实财政支持金融发展政策，积极发挥融资担保作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为 21 家企业办理续保业务 1.11 亿元，为 6287 名脱贫监测户办理续保 3.13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14%，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获得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236 万元。

4. 支持建设农业强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全面落实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政策，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17 亿元，推进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安排资金 2200 万元用于小麦病虫害防治，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统筹资金 9018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9182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389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360 万元，用于扶持粮油生产和产业发展。支持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利用财政投资 4000 万元，引导带动社会资本 7000 万元，合作建设邓州市优质小麦智慧产业园和邓州市杂粮产业基地，培育乡村特色产业，带动农民就近就业。争取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资金 3052 万元，提高我市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支持发展现代乡村富民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增强脱贫村自我发展能力。

5.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年教育支出 20.4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两免一补”政策，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师周转宿舍建设，落实班主任津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亿元，支持稳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稳中提质，加大就业帮扶等各项补贴政策力度。连续 19 次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8 次上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12 年提高低保标准，连续 6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7 亿元，推进健康邓州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安排资金 1.08 亿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向城乡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服务。安排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2660 万元保障乡村医疗机构工作正常开展。安排资金 1391 万元推进落实公立医院改革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全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17 万元，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投入资金 608 万元拓展宋金考古遗址发掘，复原邓州古城的历史文化面貌。安排彩票公益金 1467 万元，支持农民体育和校外活动场所等项目建设。

6.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落实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发挥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合力，加大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支持力度。投入资金 1829 万元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防控等专项治理，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投入资金 4030 万元用于南水北调沿线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筹措资金 3242 万元加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整治。投入资金 2425 万元用于林业产业发展和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投入资金 8693 万元，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投入资金 3168 万元实施 194 个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拨付资金 1100 万元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筹措资金 6250 万元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15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拨付资金 2746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915 万元对城区 39 个老旧小区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筹措资金 1.2 亿元对城区供水管网和燃气管道进行铺设，安排资金 352 万元对城区主次干道进行维修维护。拨付资金 1073 万元，满足了消防救援队伍履职尽责需要。投入资金 304 万元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危房改造，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069 万元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投入资金 1.46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1.9 亿元加大干线公路建设，构建我市高质量综合交通网。

7. 推动财政重点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把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作为财政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狠抓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落实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制程序，完善基础数据信息，强化项目库建设，重构政策、项目、资金。压减一般性支出，足额编制“三保”预算，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体系，突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政府采购支出等重点支出进行动态监控。全市 161 个使用财政票据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协会和 53 个使用自建系统的医疗卫生单位，全部完成财政电子化票据改革工作，往来结算票据全面实现线上开具传递。全年政府采购金额 24.66 亿元，节约资金 3259 万元，资金节约率 1.3%，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建立邓州市政府采购网上竞价系统，规范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行为。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172 个，送审金额 13.9 亿元，审定金额 12.52 亿元，审减金额 1.38 亿元。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纳入发放项目 75 个，发放资金 9.9 亿元，发放项目数量和发放金额均位居南阳市县市区中第一，总体发放成功率达到 100%。

8. 落实监督审查要求，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落实建立全新的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的财政总会计制度

体系要求，梳理新旧制度会计科目对应关系，确保新旧制度平稳过渡，拓展财政总会计职能从传统的“核算、反映、监督”职能向“分析、预测、调控”转变。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制度试点工作，邓州作为全省 4 个县级试点之一，先行先试、走在前列，对财政业务重点领域、主要流程进行系统梳理，保障基层财政稳定运行。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按照市委“完善监督体系构建‘大监督’格局”要求，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各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监督的财会“大监督”工作格局。与此同时，组织开展了邓州市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整治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开展全市 2021 年决算和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检查。组织政府采购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全市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 2022 年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对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重点进行检查，持续推进审计问题整改、财会监督成果转化，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回顾过去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狠抓规范财政管理，奋力推进财税改革，取得了殊为不易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支持，得益于各乡镇各部门同心协力、真抓实干。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管理运行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经济税源尚未恢复正常增长，地方财政收入规

模小、自给率低。二是随着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运行紧张，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三是土地出让收入处于下行区间，收入不及预期影响财政可持续运行。四是财经纪律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部分领域支出结构固化，资金使用效益不高，一些单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整改，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思路和预算草案情况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当前我市经济恢复仍处在关键阶段，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变化，财政形势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并存，增收节支是财政永恒的主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中央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叠加显效，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协调配合，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将更加畅通。随着我市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在纺织、服装加工及批零贸易、现代物流等百亿级产业培育、“1+N”乡村振兴产业体系建设、文旅深度融合、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等方面快速突破，加上深度融入省委“十大战略”“十大建设”和南阳市委“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全市经济增长的基础更稳、韧性更强、

前景更广阔，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了客观条件。制约因素包括：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上升，社会预期偏弱，居民消费和扩大再生产投资趋于谨慎，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增加了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我市产业发展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期，房地产等主要税源行业仍在筑底，传统税源难有增量，新兴产业正在加快培育，对财政增收贡献还比较有限；统筹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还面临严峻考验。**财政支出方面**，支持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等重要部署以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等硬性增支较多，基层“三保”需要兜牢兜实，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综合分析，2024年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财政收入将呈稳中向好态势，但“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重点支出仍将持续攀升，收支紧平衡态势将更加凸显。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建议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按照与生产总值增速 8%同步进行安排，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稳步提升。工作中我们将坚定信心，保持清醒头脑，做好思想和工作上的准备，坚定不移做好自己的事情，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将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科学测算全年财力，确保财力增长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高收入管理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突出重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加大基本民生等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强化执行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民生保障和事业发展。**四是树牢预算绩效理念。**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低效资金一律整改，无效资金一律收回，沉淀资金一律盘活，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五是坚守安全底线。**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 2024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对 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市 2024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中等城市、更高水平的南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纵深推进“八大行动”、聚力打造“三区两地一枢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和习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邓州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三）2024 年主要收支政策和财政工作

1. **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提升政策效能，努力推动全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坚持扩大内需，落实省市出台的各类促消费政策，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提振大宗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树牢“项目为王”理念，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专项、政府债券等资金，着力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放大带动作用。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效益，支持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并管好用好增发国债资金，发挥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的重要作用。落实落细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用好各项财政性融资担保金融工具，支

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实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发挥援企稳岗、融资担保、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等政策组合效能，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领域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2.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财政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把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站新产业提质扩量，未来产业多维布局。**聚力新型工业化建设。**落实好支持产业发展财税政策，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开展化纤纺织产业攻坚突破年行动，将化纤产业培育成为邓州的首位产业、地标产业，支持培育服装加工及批零贸易产业集群，推动贯通纤维、织造、印染、服装服饰的全产业链布局。**支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高能级物流枢纽基地建设，引育高水平物流市场主体，促进生产消费紧密衔接。支持物流与乡村振兴、制造、商贸、教育、健康等产业联动融合，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战新产业**

发展壮大。争取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奖补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以科技含量高、引领作用强、成长潜力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重点进行奖补，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支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继续推进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有效提升抗风险和转型发展能力。支持功能类公司灵活运用现代化融资手段进行市场化融资，拓宽项目资金来源，更好地服务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提质。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性。

3.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争取省级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的转移支付、要素配置，推动城市迈向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抢抓国家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的机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城镇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民生服务、公益性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建设，全方位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发挥、运用好财政省直管县体制改革政策红利。持续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补齐商业

设施短板，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文旅+”引领城市发展，紧扣“又见宋金、梦回古邓”主题，支持邓州文旅资源活化利用，培育壮大以文旅为主体的新型消费增长点。**推进城乡协同发展。**支持穰东镇完善城市功能，打造“中心镇”建设样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完善镇村体系规划，一体推进厕所革命、危旧房改造、水系连通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四美乡村”建设，打造一批水系相连、环境整洁、宜居有序的美丽乡村。

4. 促进农业农村稳定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建立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及示范区建设，探索高标准农田“投融建运管”一体化运行模式。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砂姜黑土地地力提升与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推进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争取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有效保障农户种粮收益。**推进和美乡村宜居宜业。**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中的项目建设，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让农民群众享受到可感可及的农业农村发展成效。继续

推动“农村四好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不断完善农村基本生活设施。**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实施品牌强农、冷链仓储惠农、农产品标准化支农行动，支持邓州名特优新农产品打造知名农业产业品牌，支持邓州打造重要农产品冷链仓储集散地。推动邓州农产品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形成区域行业标准。推动高效种养业、绿色食品业、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支持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优先保障领域，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围绕“1+N”产业体系建设，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赋能增效。

5.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支持实施城市空气质量提升进位、工业行业改造升级、黑臭水体消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行动，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支持全年新增造林 1.8 万亩，强化湍河湿地保护和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构建绿色屏障。支持深入实施“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营造绿色高效

水生态。**深入践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支持政策，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积极推广应用节能降碳先进技术，支持储能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争取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及充电设施建设资金，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确保“一渠清水安全北送”。**坚决扛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邓州段水质安全和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支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工矿企业治理水平、补齐城镇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短板、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矿渣等一系列大保护措施，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6. 倾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稳就业促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扶持，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举措，优化调整稳岗扩岗政策，确保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质增效，结合化纤纺织、服装加工、电子商务、“1+N”产业体系等开展技能培训，确保全年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以上，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5000 人以上。**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继续提

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开展城乡医疗救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加强医保领域资金监管，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机制，支持中心医院、人民医院创建三级乙等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医院，继续支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保障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支持完成全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城镇困难职工等困难群众救助兜底保障和解困脱困工作，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加强社保资金管理，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

7.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汇聚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推动社会事业不断上新台阶。**助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支持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两集中”。持续改善城乡高中办学条件，支持一高中扩建二期全面完成并投入使用。加

快推进邓州市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建设，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促进优秀文化繁荣兴盛。**支持打造邓州文化新地标，完成环古城河旅游项目内剩余的风雨廊桥项目建设，加快启动宋金商业街二期建设，做好历史街区、邓州花月夜、邓国春秋园等项目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发展全链条文创产业，加强宋金文化和遗址保护，更好赓续邓州文脉。**推动平安邓州和谐稳定。**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争取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政法机关的经费投入，促进政法机关提高保障水平。支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三零”平安单位创建和“一村一警”长效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基层基础，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开展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市委确定的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8% 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30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190000 万元，增长 7%；非税收入 81300 万元，增长 10.3%。按市乡级次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300 万元，乡镇及两区 1500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和上解，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 487266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支出。

支出结构情况：基本支出 214414 万元，占财力的 44%；事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272852 万元，占财力的 56%。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32 万元，下降 2.8%；教育支出 193295 万元，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74 万元，下降 10.4%；农林水支出 59085 万元，下降 9.3%；交通运输支出 8581 万元，下降 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0 万元，下降 9.7%；预备费安排 4900 万元，占财力支出的 1%。各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按政策进行压减，安排 42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033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项目和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基金补助，扣除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17325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6300 万元，支出 21907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其中 30%按照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 70%部分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385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75447

万元，支出 4680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5447 万元，支出 46807 万元。

5.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预算拟安排情况。2024 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9000 万元，支出安排 80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9500 万元，支出安排 39500 万元。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700 万元，支出安排 54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7500 万元，支出安排 58750 万元。

需要报告的是，在将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前，为确保部门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顺利进行，我们已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预安排了部门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前预下达了对乡镇的转移性支出等相关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审查决议，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财力保障，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千方百计开源挖潜，着力夯实财力基础。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

和税收征管，形成“财税+行业部门”税源齐抓共管新局面，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健全完善以票控费、以票控收管理机制，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健全盘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国有资产收益。抢抓政策机遇，加强对专项债、转移支付等积极财政政策工具研究预判，做好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推进，推动相关资金分配体现邓州特殊因素，努力将宏观调控政策红利更多更好地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驰而不息强化管理，着力提升政策效能。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同时，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厉行节约办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事项。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展馆类项目、没有效益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不是必要的一律先暂停，严禁不计成本“拼政策”“拼优惠”招商引资，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花，腾出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和关键环节。运用好政府投资决策机制，健全重要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坚持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绩效管理中树理念搭

框架向抓重点强质效转变，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三）较真碰硬改革攻坚，着力健全治理体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所有支出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实事求是编制预算。破除“基数”观念，打破惯性做法和路径依赖，改变投向固化格局，深度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以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战略实施为牵引，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强化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决算公开，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加强乡镇财政和村账管理，激发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乡镇财政运行稳健、长期可持续。加强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储备，更好发挥财税改革对宏观经济治理的促进作用。

（四）持之以恒严抓真管，着力兜牢安全底线。坚守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做好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形成有效投资，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兜稳“三保”风险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编列“三保”预算，持续用好“三保”三项机制、

周月报制度、工资发放专户等有效措施，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库款流量监测，加大对基层补助力度，确保刚性支出及时足额兑付，“三保”风险早防早化。严格财经纪律底线，加强与纪检、巡察、审计等信息互通和协调联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财会监督格局，强化对财政运行、转移支付、惠民惠农补贴、社保基金、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监督，实现精准发力、查深查透，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坚实屏障。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保持定力、主动担当，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以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邓州实践作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8.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财力配置，保障各地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各地干事创业，重点保障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

按照财政部具体工作安排，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0.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0 年中央财政探索建立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从 2021 年起常态化实施。在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责任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的前提下，采取“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方式，确保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现了宏观政策实施方式的重大创新和财政资金管理的重大突破。

11. 政府投资基金：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12.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指为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或吸纳上述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

13. 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指针对小麦、玉米、水稻三大粮食作物开展的保险金额覆盖物质与服务费用、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其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小麦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1000 元，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60 元，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额 950 元。

14.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按照 2017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等有关部署，坚持政策集成、机制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项目建设运行载体，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数字乡村发展机制、乡村人才振兴机制、乡村治理机制，打造集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善治乡村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本。

15.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同地区政府间建立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方和受益方利益关系的一种制度安排，主要由生态受益

方政府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和生态保护成本等因素，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生态保护方政府给予一定的利益补偿，以此调动上下游地区政府保护和治理的积极性，促进生态质量逐步改善。

16. 八大行动：项目工作“首位管总”、招商引资“精准出击”、营商环境“创新升级”、开发区“转型增效”、城市建设“提质增速”、乡村振兴“产村融合”、基础设施“补白强弱”、民生领域“普惠兜底”等八大行动。

17. 三区两地一枢纽：《南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邓州建设更高水平市域副中心城市 加快向中等城市迈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邓州建设更高水平市域副中心城市，要着力打造“三区两地一枢纽”，即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行区、高品质文旅康养目的地、省际区域物流枢纽、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区。

18. “1+N”乡村振兴产业体系：“1”，即：1家龙头企业，或具有带动能力的1个产业集群、1个朝阳企业、1个产业协会、1家专业合作社。“+”，即：以利益合理分配为基础，联结、带动、激发各类乡村振兴参与主体，形成产业链利益共同体。“N”，即：多个家门口小微企业、加工作坊或农户家庭等不同生产经营主体。